采购公告

公告编号：YSXYGG202508080011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人：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编号：PUR202507220009

采购项目名称：三方物流项目客户物流配送服务项目

采购内容或范围：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资质要求:1.投标企业具有营业执照，
2.投标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资质，可开具增值税发票；
3.投标企业具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；
2. 信誉要求:投标人不属于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
3. 其他要求: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

三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采购文件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发布，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，凡有意参与者请自行登录守正平台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提交

响应文件提交/报价截止时间： 2025-08-14 10:00:00 （北京时间，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

响应文件提交/报价方式：在响应文件提交/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通过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报价，逾期提交将被拒收。

五、采购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刚

电话：0731-88166946

邮箱：ligang245@hrhnyy.com

六、采购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号 | 采购内容 | 需求数量 | 单位 | 补充说明 |
| 1 | 三方物流项目客户配送服务项目 | 1 | 项 | 无 |

七、答疑澄清、通知

答疑澄清、通知等文件一经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相应供应商（发放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，请随时关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并及时查阅和处理。

八、服务费交纳

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,供应商收到预成交通知书和服务费交款通知书10日内,向平台运营方(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)支付服务费,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发送成交通知书。平台运营方在收到服务费后向成交人开具服务费发票。
收费标准：项目总成交金额＜50万元的采购项目，免收服务费。项目总成交金额≥50万元的采购项目，按成交金额的0.15%向成交人收取（金额四舍五入，精确到分）。单项目总收费封顶100000元。其他说明：（1）总价采购，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；单价、费率采购，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。（2）单项目存在多个成交人情形的，按总成交金额计算收费总额，各成交人按成交比例分摊；项目总成交金额50万以上，但单个成交人成交金额少于50万仍按比例收取服务费。
退款说明：成交通知书发布后,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已完成,成交人已交纳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多成交人服务费收取示例：
以某项目总成交金额100万为例,A、B、C多成交人情形,总服务费为0.15万,
供应商A成交金额为50万,A服务费为0.075万;
供应商B成交金额为30万,B服务费为0.045万;
供应商C成交金额为20万,C服务费为0.03万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本公告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(https://www.szecp.com.cn/)上公开发布。

2.本项目采购通过守正平台线上进行，供应商需注册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，通过平台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或报价，具体操作步骤可查阅网站首页帮助中心的操作手册，也可以联系守正客服。

3.如对采购项目有异议，请登录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,通过异议菜单提出。

2025年08月08日